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2、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

3、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三年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经审计的三年期财务报告；

(2)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

构；

(3)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较为合理、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

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